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PWSC195/15-1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F/2/1(19)B

###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轄下的工務小組委員會 第十九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6年4月13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

-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主席)
- 易志明議員, JP (副主席)
- 涂謹申議員
- 陳鑑林議員, SBS, JP
- 梁耀忠議員
- 劉慧卿議員, JP
- 譚耀宗議員, GBS, JP
- 石禮謙議員, GBS, JP
- 王國興議員, BBS, MH
- 李國麟議員, SBS, JP, PhD, RN
- 林健鋒議員, GBS, JP
- 梁君彥議員, GBS, JP
- 黃定光議員, SBS, JP
- 李慧琼議員, JP
- 陳克勤議員, JP
- 黃國健議員, SBS
- 葉國謙議員, GBS, JP
- 梁家傑議員, SC
- 梁國雄議員
- 陳偉業議員
- 毛孟靜議員
- 田北辰議員, BBS, JP
- 何俊賢議員, BBS
- 胡志偉議員, MH
-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陳家洛議員  
陳婉嫻議員, SBS, JP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強議員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單仲偕議員, SBS, JP  
黃碧雲議員  
蔣麗芸議員, JP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謝偉銓議員, BBS

**缺席委員** :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何秀蘭議員, JP  
梁家騶議員  
陳恒鏞議員, JP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張超雄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鄧家彪議員, JP  
楊岳橋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劉震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3  
韓志強先生, JP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黃偉綸先生, JP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  
謝展寰先生, JP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1)  
蔡雪蓉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庫務)(工務)  
陳肇始教授, JP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  
梁嘉盈女士 食物及衛生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衛生)2  
梁冠基先生, JP 建築署署長  
林余家慧女士 建築署工程策劃總監(2)

冼國良先生	建築署總技術顧問(資助工程)
鍾錦華先生, JP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應芬芳女士	土木工程拓展署 啟德辦事處專員
馬漢毅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 總工程師(九龍)3
馬周佩芬女士	環境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能源)
薛永恒先生, JP	機電工程署副署長(規管服務)
張遠芳先生	機電工程署 總工程師(能源效益B)

<b>應邀出席者：</b>	盧德臨醫生	醫院管理局 葵涌醫院 行政總監
	屈銘伸醫生	醫院管理局 廣華醫院 行政總監
	徐德義醫生	醫院管理局 九龍東醫院聯網總監
	譚錦添醫生	醫院管理局 靈實醫院 行政總監
	李育斌先生	醫院管理局 總行政經理(基本工程規劃)

<b>列席秘書</b>	：	鍾蕙玲女士	總議會秘書(1)2
-------------	---	-------	-----------

<b>列席職員</b>	：	周嘉榮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6
		劉玉儀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1)7
		張雪嫻女士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1
		盧惠銀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8
		張婉霞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9

主席表示，是次會議議程上有6項撥款建議，其中兩項是小組委員會在上次會議未完成審議而要順延的項目。他提醒委員，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83A條，委員在會議上就所討論的撥款建議發言前，須披露任何與該等建議有關的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的性質。他亦請委員注意《議事規則》第84條有關在有直接金錢利益的情況下表決的規定。

**總目703 —— 建築物**

**PWSC(2016-17)1 81MM 葵涌醫院重建工程**

**總目708 —— 非經常資助金及主要系統設備**

**13MD 廣華醫院重建計劃**

**3ML 靈實醫院擴建計劃**

2. 主席表示，這項建議(即(PWSC(2016-17)1)旨在把81MM號工程計劃的一部分、13MD號工程計劃的一部分，及3ML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分別為7億5千零80萬元、6億5千4百80萬元及20億7千3百萬元。這3項工程計劃的目的分別是進行葵涌醫院重建工程第一期、進行廣華醫院重建工程第一期的擬議拆卸及下層結構工程，以及擴建靈實醫院。政府當局曾在2014年7月21日、2016年2月15日及3月21日，分別就3項擬議工程計劃諮詢衛生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支持有關的計劃。事務委員會的討論摘要已在會議席上提交。

3. 主席表示，他是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成員，但他於將要討論的事項中並無直接或間接的金錢利益。

4. 陳志全議員詢問主席，小組委員會會就此撥款建議下的3項醫院工程合併表決，抑或會將3項工程逐一表決。主席回應時表示，他認為兩者皆可，投票時會聽取委員及政府當局的意見，而有關3項工程計劃的討論，則會合併進行。陳志全議員認為，合併討論的安排會導致委員提問的時間分配不理想。

### 三項工程的標書的有效期

5. 陳志全議員察悉，該3項工程已進行招標，他詢問標書的有效期為何。建築署署長回答稱，葵涌醫院重建工程標書的有效期至2016年8月。醫管局總行政經理(基本工程規劃)表示，廣華醫院工程標書的有效期至2016年10月；靈實醫院工程尚在招標期，標書有效期至2016年年底。

6. 王國興議員關注這項撥款建議未能於本屆立法會會期完結前獲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通過的影響。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倘若這項撥款建議至7月中仍未獲財委會通過，政府當局可能在下屆立法會會期開始之後，要重新進行有關程序。由於3項工程的標書的有效期將陸續屆滿，如果撥款建議未能在本屆立法會任期內獲通過，有關工程的開展便會受到阻延。她促請小組委員會支持撥款建議。

### 三間醫院用地的可用地積比率

7. 胡志偉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用盡上述三間醫院現址的可用地積比率和高度限制下可建的高度。胡議員察悉，有關靈實醫院擴建工程的文件提及，部分工程費用是用作日後「向上擴建」的用途的，他要求政府局就此解釋。

8. 建築署署長回應時表示，擬建的葵涌醫院調遷大樓的面積是1萬1千600平方米，而醫院地界內的總面積是11萬平方米。他解釋，由於是次申請的撥款主要用於興建調遷大樓，以應付重建過程中的若干設備及服務的臨時調遷之用，因此項目所佔的地積比率很低。

9. 醫管局總行政經理(基本工程現劃)表示，廣華醫院在進行重建時，將會用盡可用的發展空間。靈實醫院現時的地積比率低於2，醫院將來尚能進一步擴建。醫管局已訂下計劃，令靈實醫院新大樓的地基能支援大樓日後擴建的需要。因此，地基工程費用包括了為應付日後新大樓擴建而需要的額外支出，即胡議員所指用作日後「向上擴建」的

費用。他補充，若日後靈實醫院新大樓再進行擴建，醫管局會以小型工程撥款支付有關費用。

### 81MM - 葵涌醫院重建工程

10. 陳志全議員和郭家麒議員關注，重建後葵涌醫院的病床數目只是增加了80張，而該區的人口則不斷增加。陳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決定新增的病床數目時，考慮了甚麼因素。郭議員指出，自葵涌醫院投入服務以來，病床數目一直下降。他認為政府當局為精神科病人提供的社區照顧、宿舍和康復服務配套不足，病人往往因床位不足而被迫過早離開醫院，導致病情轉壞。他亦關注隨着人口老化，益發增加的腦退化症個案亦會刺激日間住院服務的需求。他詢問醫管局，有否藉重建葵涌醫院的機會，向政府當局爭取增加病床數目，以及現時的重建計劃是否已經將市民在未來數年對老人精神科醫療服務的需求計算在內。郭議員又認為醫管局的聯網制度在照顧精神病患者方面有不足之處，現有制度未能讓病者得到必需的跨專業服務之時，個別醫院亦未能全面發展其佔優的範疇。他詢問，醫管局會否藉重建葵涌醫院的機會，彌補服務的不足，以及檢視以聯網制度提供服務予精神科病人的成效。主席表示，衛生事務委員會或許是較適合議員討論聯網制度利弊的平台。

11.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局方是按服務的需求和模式而估算所需要的病床數目。重建後的葵涌醫院除了增加80張病床外，其他配套服務在服務量和提供服務的環境方面亦將有擴展和改善，以期達到世界水平；重建後的葵涌醫院日間醫療護理中心面積會由5 000平方米增至7 000平方米；兒童精神科服務中心面積會由1 900平方米增至3 000平方米；專科門診室也會由38間擴展至66間。她同意，病床數目是其中一項重要的服務指標，然而，在現時國際治療精神科疾病的模式之下，提供全面的治療、康復和協助病人重投社會的服務亦同樣重要。

12. 醫管局葵涌醫院行政總監表示，葵涌醫院投入服務之初，是有1 622張病床的，因應醫管局的

精神科服務聯網發展，而調整至現時的920張病床。另外，葵涌醫院推出了外展支援服務後，病床使用率一直維持在75%-80%之間。因此，病床數目是足夠的。他補充，以重建後1 000張病床的數目應付200萬人口的需求，是符合先進國家的標準的。將來，在葵涌醫院第二期或第三期的重建計劃撥款申請中，院方有計劃增加老齡精神科的病床數目。

13. 胡志偉議員詢問，在重建葵涌醫院工程中，何不沿用擴建靈實醫院的做法，即評估擬建地基能否支援大樓日後擴建的需要。

14. 建築署署長回應時表示，葵涌醫院是次申請撥款興建的調遷大樓只用作調遷的用途，並非日後重建的醫院大樓。他認為，日後重建醫院大樓時，可與醫管局研究是否在重建大樓預留地基作日後擴建。

### 3ML - 靈實醫院擴建工程

15. 胡志偉議員請政府當局說明在靈實醫院擴建工程計劃之下，「垂直綠化」的措施為何，包括施工、預期成效和日後保養維修的考慮，以及其他節能裝置的規劃。他關注在工程計劃中，政府當局有否制定應用再生能源的標準和規格。

16. 建築署署長表示，建築署會在擬建葵涌醫院調遷大樓外牆適當位置進行「垂直綠化」措施，並會考慮周邊建築物的高度和日照的位置，揀選適合的植物栽種，以達至理想的效果。

17. 因應政府當局有關靈實醫院地基工程預留「向上擴建」的費用的回應，胡志偉議員詢問，已預期新大樓的擴展工程可否在現時的擴建計劃中一併進行，以減低日後再度擴建時為病人帶來不便，而其他醫院在重建時，可否在地基工程上納入將來上蓋建築擴展的需要；地基工程因此而涉及的額外工程費用為若干。

18.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回應稱，醫管局是在評估服務需求後，按所得數據決定重建項目的規模

的。她察悉委員對擴建醫院的關注，亦會聯同醫管局和建築署考慮委員的建議。醫管局九龍東醫院聯網總監補充，若靈實醫院他日再行擴建，只能在其中一幢大樓上加建兩層，院方屆時會盡量減低為病人帶來的不便。

19. 醫管局總行政經理(基本工程規劃)表示，建造能支援有關大樓日後擴建所需的地基的費用，較一般地基工程費用高約2%至3%，但此做法是否適合，要視乎每間醫院的情況。他指出，醫院的擴展受土地規劃限制(例如高度限制)的影響。

20. 應胡志偉議員要求，政府當局須提交文件，說明日後進行任何醫院重建項目前，會否評估擬建地基能否支援有關大樓日後擴建的需要，並將此做法納入規劃未來的醫院重建項目的基本工作；若否，原因為何。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補充資料已於2016年4月25日隨立法會PWSC189/15-16(01)號文件送交委員。)

### 13MD - 廣華醫院重建工程

21. 陳偉業議員申報，他是東華三院的顧問。他察悉，廣華醫院重建計劃的地基工程與大樓建築工程將分兩階段招標，他認為這個做法並不理想。他尤其關注，擬建的地基未必能配合最終的大樓圖則設計和建築需要。而且，在缺乏有關大樓設計和預算費用的情況下，公眾是無法得知地基工程的撥款是否合理。

22. 醫管局總行政經理(基本工程規劃)回應時表示，倘若局方待完成大樓設計後，為地基和大樓建築工程擬備標書，再一併招標和申請撥款，整個程序可能額外用上兩年。現將地基和大樓建築工程分開招標，醫管局可於得到撥款建造地基時，同步進行大樓的詳細設計，加快完成工程。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表示，醫管局設有監察機制，確保地基工程和有關大樓設計互相配合。



23. 應陳偉業議員要求，政府當局須提供廣華醫院擬重建的大樓的設計大綱和初步藍圖，以及政府當局目前預計大樓的建築費用。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補充資料已於2016年4月25日隨 [立法會PWSC189/15-16\(01\)號文件](#)送交委員。)

24. 陳志全議員要求政府當局解釋，廣華醫院的施工期由80個月延長至107個月的原因。他關注重建工程對廣華醫院現有服務的影響，以及在施工期間，病房床位供應會否變得緊絀。

25. 醫管局總行政經理(基本工程規劃)回應，延長施工期有兩個原因。首先，原本80個月的施工期是醫管局進行項目的可行性研究時，按地積比率為8.9而推算出來的。院方為重建計劃進行詳細設計時，規劃署批准廣華醫院的地積比率由8.9增加至12，醫院建築物的高度限制亦獲放寬，所以，在修訂設計後，新建醫院大樓的建築面積由初部設計下的20萬平方米，增加至27萬平方米，施工期因而需要額外17個月。第二，位處地盤旁邊的東華三院文物館是法定古蹟，院方在施工程序中要採取措施以保護古蹟，這亦令竣工日期要延後幾個月。

26. 醫管局廣華醫院行政總監表示，在重建廣華醫院時，院方會在醫院原址繼續提供急症室和其他配套服務。由於預期重建期間廣華醫院原址地方緊絀，院方有一系列措施以增加可利用的空間，例如：非緊急及後勤支援服務設施將會被遷移至九龍醫院範圍內的臨時建築物駐紮；部分非緊急病床服務則會暫時遷移到醫管局轄下的設施(包括黃大仙醫院和聖母醫院)。此外，原址服務所需的空間若不能重置，例如手術室的數量需暫時縮減，其過往每周所提供的手術節數，將會以延長手術室的服務時間來填補。他強調，在重建期間，廣華醫院的醫護人員數目不會減少。院方如進行任何的改變和措施，均會和前線醫護人員作緊密的溝通和協商，務求把向市民提供的服務的影響減至最低。

27. 陳志全議員、郭家麒議員、胡志偉議員、王國興議員和陳偉業議員在發言時，均表示支持上述三間醫院的重建/擴建計劃。

28. 委員沒有就此議程項目進一步提問，主席把目PWSC(2016-17)1撥款建議付諸表決。陳偉業議員要求將贊成和反對建議的委員名字記錄下來。主席囑咐秘書讀出支持者和反對者的名字。秘書告知委員，贊成者有陳鑑林議員、譚耀宗議員、黃定光議員、陳偉業議員、易志明議員、胡志偉議員、郭偉強議員和張華峰議員；沒有委員反對建議。

29. 主席宣布，此項建議獲小組委員會通過。

30. 主席詢問委員，此項建議需否在財委會相關會議上分開表決。陳偉業議員表示，視乎政府當局提供的補充資料能否回應他提出的關注，他可能要求將此項目在財委會會議中分開表決。

### **總目707 —— 新市鎮及市區發展**

#### **PWSC(2015-16)61 469CL 啟德發展計劃－啟德機場北面停機坪的基礎設施**

31. 主席表示，此項建議(即PWSC(2015-16)61)旨在把469CL號工程計劃的一部分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21億5,280萬元，用以進行啟德發展計劃("啟德")前北面停機坪第3B期及第5A期基礎設施的建造工程。政府曾在2016年2月23日就擬議工程諮詢發展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委員支持政府當局將有關的撥款建議提交小組委員會審議。發展事務委員會的討論摘要已在會議席上提交。

32. 陳偉業議員詢問，啟德的基礎設施工程的進度如何，尚有多少未完成的基建項目，並會於何時完成。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啟德辦事處專員("啟德辦事處專員")回應稱，連同擬建的前北面停機坪第3B期及第5A期基礎設施在內，由土木工程拓展署推展的啟德基建項目除T2主幹路外，相當部分已經完成或正在施工中。餘下已規劃的基礎設施工程主要位於前南面停機坪、北面停機坪近宋皇臺公園和跑道附近，完成這些基礎設施工程的目標時間為2021年。另外，位於前北面停機坪的兩個沙田至中環線車站正在興建中。

34. 回應陳偉業議員有關南面停機坪工程情況的提問時，啟德辦事處專員表示，南面停機坪的道路基建工程已陸續展開。香港兒童醫院正在興建中，而部分南面停機坪的土地將會用作興建新急症全科醫院。此外，當局於2014年建議將部分土地用途由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改為規劃作商業用途。

35. 黃碧雲議員指出，部份擬於啟德興建的公共設施未能如期開展工程，令已入伙的房屋項目得不到相應的公共設施配合，為居民帶來不便。她特別指出，啟德大道公園項目遲遲未能開展，令啟晴邨和德朗邨居民的居住環境大受影響。她促請政府當局協調有關部門，加快開展項目，並建議政府當局訂立時間表，開展啟德公共設施項目的工程。

36. 啟德辦事處專員回應稱，啟德面積達300公頃，需要多個政策局和政府部門協作發展；土木工程拓展署率先開展區內基礎建設工程，而民政事務局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則負責興建公園。啟德辦事處一直與康文署跟進公園項目，亦有提示該署優先處理此項目。

37. 主席建議，啟德辦事處應與各有關部門協調，跟進啟德大道公園工程的開展。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表示，他得悉有關部門已完成啟德大道公園第一期的工程設計，他會將黃議員對該項目進度的關注轉達有關部門。

38. 應黃碧雲議員要求，政府當局須提交文件，說明政府當局落實執行啟德大道公園工程的時間。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補充資料已於2016年4月28日隨立法會PWSC194/15-16(01)號文件送交委員。)

39. 沒有委員就此項目進一步提問，主席把此項目付諸表決，項目獲得通過。

40. 梁國雄議員要求在相關財委會會議上，就此項目(即PWSC(2015-16)61)分開表決。

### **總目705 —— 土木工程**

#### **PWSC(2016-17)62 45CG 啟德發展計劃區域供冷系統**

41. 主席表示，此項建議旨在把45CG號工程計劃的核准預算費提高1億5千3百70萬元，即由37億5千2百萬元增至39億5百70萬元，以進行啟德發展計劃("啟德")區域供冷系統第3期(組合丙)工程。

42. 當局曾在2016年2月23日就此項建議諮詢發展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委員支持政府當局將有關建議提交本小組委員會審議。發展事務委員會的討論摘要已在會議席上提交。

43. 主席告之委員，他曾出任《區域供冷服務條例草案》委員會的主席。

#### 區域供冷系統的施工進度

44. 陳偉業議員對有關工程項目表示支持。他詢問，是次撥款申請是否為啟德提供區域供冷系統而提出的最後一次撥款申請，他並關注有關工程的進度。

45. 機電工程署副署長(規管服務)回應稱，區域供冷系統能為整個啟德提供製冷服務。工程分期進行，於啟德工地平整的不同階段，為區內不同範圍的設施敷設系統所需的管道和製冷機組。政府當局預算整個系統的工程費用為49億4千5百萬元，至今已獲分期批出約37億元，為啟德的基建項目敷設管道和安裝機組。隨着啟德的基建工程逐步推展，

當局將來仍會向財委會申請撥款，完成餘下的區域供冷系統工程。

#### 推動使用區域供冷服務的政策和措施

46. 陳偉業議員要求政府當局確認，政府當局售賣啟德用地予商用物業發展商時，是否要求後者必須使用區域供冷服務。

47. 環境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能源)表示，啟德所有非住宅建築物，包括政府和公營機構的建築物，以及私人非住宅物業，必須接駁區域供冷系統。就私人非住宅物業而言，政府透過賣地條款而並非法例，要求此類樓宇必須接駁至該系統。理論上，此類樓宇的佔用人可在使用區域供冷服務一段時間之後，停止使用該服務，但實際上，此類樓宇另設中央供冷系統並不切實可行，也不符合經濟原則。

48. 陳鑑林議員憶述，當環境局就於啟德設立區域供冷系統諮詢立法會有關事務委員會時，當時議員強烈建議政府當局透過賣地條款要求商業樓宇佔用人必須使用區域供冷服務，這是當時立法會支持興建此系統及分期撥款的前設。他認為，如果商業樓宇佔用人可以在一段時間之後停止使用區域供冷服務，便有違計劃的原意。

49. 機電工程署副署長(規管服務)表示，根據《區域供冷服務條例》，商業樓宇佔用人必須繳付製冷量費用，再按使用的耗冷量額外付費。以香港的氣候來說，商業樓宇佔用人不可能在夏天不使用供冷服務。再者，從財政和樓宇空間方面考慮，發展商另外設置一套供冷系統是不切實際的。他認為，在賣地條款列明有關樓宇必須接駁系統，已經足夠。

50. 環境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能源)補充，以政府當局每平方呎約徵收2元供冷費(包括製冷量收費和耗冷量收費)而言，區域供冷服務的收費較其他供冷服務便宜，基於經濟原因，接駁區域供冷系統的物業佔用人會選擇使用區域供冷服務。

51. 陳偉業議員認為，當環境局推行區域供冷服務，期望達到推廣能源效益和節能的目的是，其他政策局和有關部門(例如負責制訂賣地條款的地政總署)必須配合。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將接駁區域供冷系統的要求推展至啟德的服務式住宅項目。

52. 環境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能源)表示，地政總署已同意把必須要接駁區域供冷系統的要求加入私人非住宅項目用地的賣地條款內。地政總署在發出合約完成證明書前，會檢視出售用地上已完成的新發展項目是否遵行賣地條件的必須履行責任；地政總署會在認為有關責任已圓滿履行後，方會向用地的買主發出合約完成證明書。就區域供冷系統的要求而言，地政總署將諮詢機電工程署，以確保該署同意有關項目已符合接駁區域供冷系統的要求。機電工程署副署長(規管服務)表示，啟德現時沒有服務式住宅項目。

53. 梁國雄議員表示，他不同意以法例規管某些物業佔用人必須使用區域供冷服務。他關注耗用巨額公帑在啟德興建區域供冷系統是否合乎成本效益，如果私人商業樓宇佔用人不使用區域供冷服務，有甚麼後果。機電工程署副署長(規管服務)強調，基於賣地條款規定以及實際考慮，啟德的私人商業樓宇佔用人不會不使用區域供冷服務。

54. 胡志偉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早前沒有向區域供冷服務條例草案委員會清楚交代所有推展區域供冷服務的手法(包括在賣地條款訂明規定)，影響了他對當時擬議的收費結構和系統回本年期的評估，他對此表示強烈不滿。主席表示，該條例草案委員會已經討論過胡議員提及的事項。

#### 區域供冷系統的成本效益

55. 蔣麗芸議員支持撥款建議。她關注政府當局估計系統落成後能為啟德的非住宅樓宇佔用人每年節省8 500萬度電力的目標是否可達。她詢問，擬建的啟德體育城是否需要接駁區域供冷系統；政府當局提出30年能收回成本的目標，有甚麼前設條件；須接駁至系統的總樓面面積為何。

56. 機電工程署副署長(規管服務)回應時表示，所有位於啟德而使用中央空調系統由政府設施，必須接駁區域供冷系統。政府當局預算系統落成後，每年可節省8 500萬度電的估計，仍然是一個可達的目標。該系統能為啟德區內非住宅項目約170萬平方米的總樓面面積提供服務，政府當局透過徵收物業用戶必需繳付的製冷費和按耗冷量額外支付的費用，預算30年就能收回成本。政府當局會每5年檢討系統的效益。

#### 為區內兩所小學提供區域供冷服務的先導計劃

57. 梁家傑議員指出，快將遷往啟德的文理書院已表明，因經費問題，不會接駁區域供冷系統。他關注會否有更多的非住宅項目拒絕接駁系統，導致區域供冷系統服務供過於求，他質疑政府當局是否高估了系統的使用率。他要求政府當局交代，如何處理文理書院此個案。機電工程署副署長(規管服務)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在啟德推行先導計劃，為兩所已落成的小學接駁了系統，不包括文理書院。

58. 環境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能源)表示，就節能表現而言，區域供冷系統最適宜應用於使用中央供冷系統的建築物，但學校未必使用中央供冷系統，而且學校的運作情況有別於商業建築物，因此未必適直接駁區域供冷系統。政府當局預計系統的應用樓面面積和效能時，涵蓋了區內非住宅項目的商業建築物，包括辦公大樓、遊輪碼頭、商廈、商場、醫院、政府和公共機構設施，學校設施並不在政府當局計算系統成效的範圍之內。

59. 陳偉業議員認為，政府各政策局沒有好好配合，沒有積極鼓勵區內的各種建築物接駁區域供冷系統，增加系統的使用率。他要求環境局和教育局加強溝通，修訂區內學校的設計，令政府提倡的政策發揮最大效益。

60. 陳家洛議員認為政府當局的行動自相矛盾。一方面要求區內非住宅物業均要接駁至區域供冷系統，另一方面卻指不是所有非住宅項目都適直接駁區域供冷系統。教育局拒絕資助某所將遷入啟

德的學校接駁系統；環境局卻以先導計劃形式為兩所學校接駁系統。他認為，政府當局應審視紀錄，確認推行先導計劃的原則和基礎，以及先導計劃不包括文理書院的理據，以便配合小組委員會將來審議文理書院重置計劃的建議。陳議員詢問，若政府當局他日認為文理書院適直接駁系統的話，具體工程會如何進行。

61. 環境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能源)補充，使用中央供冷系統的建築物能將區域供冷系統的節能效果發揮得最好，然而，學校不屬此類別，因此，政府當局認為需要進行先導計劃。在與教育局商討後，環境局揀選了兩所區內最早落成的學校參與計劃。政府當局須等待先導計劃有結果後，才能決定是否將系統推展到其他學校應用。

62. 機電工程署副署長(規管服務)補充，倘若一所學校最初選擇不使用中央冷氣，是不能在投入運作後重新接駁到系統的。

63. 應陳家洛議員要求，政府當局須提供補充資料，說明於啟德展開先導計劃，為兩所小學提供區域供冷服務的目的和評估成效的方法。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書面回應已於2016年4月25日隨立法會PWSC190/15-16(01)號文件送交委員。)

64. 委員沒有就此項目進一步提問，主席把此項目付諸表決，項目獲得通過。

65. 主席詢問委員，此項目需否在財委會相關會議上分開表決。沒有委員提出此項要求。

[在上午10時26分，主席建議把會議延長15分鐘至上午10時45分，沒有委員提出異議。]

6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4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6年5月19日